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2,365	206,605
銷售成本		(40,607)	(167,819)
毛利		21,758	38,786
其他收入	5	437	1,76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7,282	1,05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87	(1,268)
其他減值虧損	8	(2,769)	(18,693)
銷售費用		(13,051)	(30,734)
行政費用		(33,164)	(43,138)
其他費用	9	(19,523)	(16,334)
財務費用	7	(1,071)	(2,4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0)	(23)
除稅前虧損	9	(39,574)	(71,042)
所得稅抵免	10	369	1,1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9,205)	(69,92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74)
年度虧損	(39,205)	(70,29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833	14,86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08)	(7,648)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25
	(6,408)	(7,5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425	7,3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5,780)	(62,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43)	(56,88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02)
	(28,943)	(57,19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62)	(13,03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2)
	(10,262)	(13,104)
	(39,205)	(70,29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25)	(51,706)
非控股權益	(11,755)	(11,247)
	(35,780)	(62,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025)	(51,53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69)
	(24,025)	(51,70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8)	(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8)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3	473
使用權資產		172	2,260
商譽	13	–	1,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5	1,195
無形資產	14	2,057	5,366
租金按金	16	–	1,3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8,032	1,802
		11,359	13,825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0	35,630
應收貿易賬款	15	18,718	62,8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902	15,8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38	1,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9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5,539	5,3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527	75,094
		194,654	231,8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2,362	14,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1,676	16,051
合約負債		185	1,057
租賃負債		601	4,394
銀行借款	19	–	35,495
應付稅項		283	–
		15,107	71,516
流動資產淨值		179,547	160,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906	174,2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663
租賃負債		–	965
		12	1,628
資產淨值		190,894	172,5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8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6,153	151,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840	165,290
非控股權益		8,054	7,284
總權益		190,894	172,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下文描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針對性之優惠：(i)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之會計處理(作為修訂)；及(ii)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規限之基準利率掛鈎，故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之修訂。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授予本集團之所有合資格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或會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8,582	–	–	8,582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470	–	–	3,470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48,805	–	48,805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508	–	1,508
總計	<u>12,052</u>	<u>50,313</u>	<u>–</u>	<u>62,365</u>
主事人 代理	12,052	50,313	–	62,365
	–	–	–	–
總計	<u>12,052</u>	<u>50,313</u>	<u>–</u>	<u>62,365</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2,052	–	–	12,0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0,313	–	50,313
總計	<u>12,052</u>	<u>50,313</u>	<u>–</u>	<u>62,36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4,433	–	–	4,433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774	–	–	3,774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87,929	–	187,929
– 酒類銷售	–	–	4	4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0,465	–	10,465
總計	8,207	198,394	4	206,605
主事人 代理	8,207 –	197,890 504	4 –	206,101 504
總計	8,207	198,394	4	206,605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8,207	–	4	8,211
中國	–	198,394	–	198,394
總計	8,207	198,394	4	206,605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olluqu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olluquin集團」）已被出售，而其線上及社交業務之經營已獲呈列為一項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052	50,313	-	62,365
分部業績	798	(24,959)	(420)	(24,581)
未分配開支				(20,200)
未分配收入				1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4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5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9,57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207</u>	<u>198,394</u>	<u>4</u>	<u>206,605</u>
分部業績	<u>(1,398)</u>	<u>(37,622)</u>	<u>(427)</u>	<u>(39,447)</u>
未分配開支				(20,399)
未分配收入				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40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部份)				<u>(8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71,042)</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至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部份)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1,861	-	1,861	-	1,861
銀行利息收入	(39)	(138)	-	(177)	(14)	(19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	76	-	77	61	1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030	-	1,030	1,057	2,0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41	(1,017)	2	(874)	87	(787)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	-	8	-	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452	1,4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09	-	1,309	-	1,30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u>6</u>	<u>-</u>	<u>-</u>	<u>6</u>	<u>4</u>	<u>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攤銷無形資產	-	2,108	-	2,108	-	2,108
銀行利息收入	(67)	(155)	-	(222)	(87)	(30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6	203	-	329	182	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6	3,477	-	4,153	1,847	6,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730)	1,998	-	1,268	-	1,268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9	90	-	309	-	30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53	1,372	-	2,425	801	3,2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1,401	11,4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757	-	3,757	-	3,75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85	7,384	-	9,169	3,433	12,6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營業所在地）	12,052	8,211	2,655	4,023
中國	50,313	198,394	672	6,667
	62,365	206,605	3,327	10,69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租金按金）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5,580	128,108
客戶乙 ¹	7,670	不適用 ²

¹ 收入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

² 相應收入並未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多於1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8,582	4,433
優質酒類	—	4
版權收入	3,470	3,774
數碼化市場推廣	50,313	198,394
	62,365	206,605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000港元）及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貼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311,000港元）。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64	(207)
– 其他	6,245	25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51)	(1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931	907
匯兌收益淨額	193	117
	<u>7,282</u>	<u>1,054</u>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1	1,2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	313
獨立第三方預付款之利息	–	908
	<u>1,071</u>	<u>2,455</u>

8. 其他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3)	(1,452)	(11,401)
– 無形資產(附註14)	(1,309)	(3,757)
– 物業及設備	(8)	(309)
– 使用權資產	–	(3,226)
	<u>(2,769)</u>	<u>(18,693)</u>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49	5,432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5	1,39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89	47,633
	<u>33,483</u>	<u>54,456</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50	1,950
– 非審計服務	–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02	2,519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73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559,000港元))	36,305	165,3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8	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87	6,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861	2,108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9,284	6,881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10,239	9,453

附註：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10.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利潤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2)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651	1,121
	<u>651</u>	<u>1,121</u>
所得稅抵免	<u>369</u>	<u>1,121</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8,943)	(57,191)
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02)
	<u>(28,943)</u>	<u>(56,88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8,943)</u>	<u>(56,889)</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41,999</u>	<u>1,390,6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28,943)</u>	<u>(57,191)</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乃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302,000港元及所採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之相同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商譽及減值評估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067
匯率調整	1,730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97
匯率調整	918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15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94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01
匯率調整	1,059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0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2
匯率調整	862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獲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易奇門	—	—
匯傳網絡	—	1,396
	<u>—</u>	<u>1,396</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易奇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易奇門未能改善財務表現，故情況較上一年度進一步惡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與易奇門有關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其後決定確認有關商譽之全額減值，而進一步減值181,000港元已按比例分配至使用權資產，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值。

匯傳網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大幅減少及蒙受虧損，董事已對與匯傳網絡有關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其後確認有關商譽全額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傳網絡之財務表現下降。董事已對與匯傳網絡有關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其後確認為數1,200,000港元之有關商譽減值。毋須就匯傳網絡之其他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之「其他減值虧損」項目內。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合約與 相關客戶 關係 千港元 (附註b)	軟件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85	4,808	2,077	8,270
添置	—	—	3,073	3,073
匯率調整	—	459	517	9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5,267	5,667	12,319
匯率調整	—	129	217	3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5,396	5,884	12,6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77	239	816
年內扣除	—	725	1,383	2,108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c)	—	3,757	—	3,757
匯率調整	—	208	64	2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67	1,686	6,953
年內扣除	—	—	1,861	1,861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d)	—	—	1,309	1,309
匯率調整	—	129	356	4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96	5,212	10,6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672	2,0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3,981	5,366

附註a：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董事視為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經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須為這兩個年度對會所會籍進行減值。

附註b：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及軟件之賬面值按直線法以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即5年）攤銷。

附註c：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為與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兩名客戶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客戶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毛利率顯著低於本集團先前預測之預期銷售及毛利率。由於發現減值跡象，董事審閱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董事其後決定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關係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3,757,000港元。

附註d：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易奇門之收入下降及虧損，董事已就本年度易奇門之軟件釐定無形資產減值1,309,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478	66,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60)	(4,083)
	<u>18,718</u>	<u>62,841</u>

以下為按賬單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15,590	57,691
61 – 90日	1,788	666
91 – 180日	1,137	4,025
超過180日	203	459
	<u>18,718</u>	<u>62,84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毛值4,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逾期超過90日，而其中3,5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5,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逾期結餘中3,5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5,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撥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2	8,7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2)	(642)
	<u>360</u>	<u>8,058</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4,566	9,1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	—
	<u>4,542</u>	<u>9,12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902	17,182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4,902)	(15,849)
	<u>—</u>	<u>—</u>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	1,333
	<u>—</u>	<u>1,333</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向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媒體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1,4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14,000港元)。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傳網絡為一宗被指稱匯傳網絡未有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法律訴訟之被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對匯傳網絡提出訴訟，以終止該份已簽訂之合約，並要求償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539,000港元)。該客戶亦已要求法院限制匯傳網絡之銀行結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539,000港元)。根據法院頒布之查封、扣押、凍結財產通知書，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因此該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匯傳網絡正就此訴訟進行抗辯，而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會就有關法律訴訟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而或然負債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539,000港元)將變現之可能性不大。

1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1,673	13,487
61 – 90日	219	225
超過90日	470	807
	<u>2,362</u>	<u>14,51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營運開支及應計薪金。

1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須應要求償還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1,831
–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應要求償還	–	23,664
	<hr/>	<hr/>
	–	35,49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提取銀行借款時之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0.5175%之固定利率計息且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4.37%至4.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為23,664,000港元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違反相應銀行契諾，該等銀行契諾主要與將有關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協定水平有關。發現有關違反事件後，董事已知會銀行，並與銀行開始重新磋商該等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違反貸款契諾之銀行借款23,66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2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於中國之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一項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該交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2港元。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及本集團一位顧問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該等14,000,000份購股權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約49.4%至28,943,000港元或每股1.8港仙（二零二一年：虧損57,191,000港元或每股4.1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1.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由206,60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0%至62,365,000港元，其中約12,052,000港元、50,31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8,207,000港元、198,394,000港元及4,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394,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13,000港元。整體而言，我們有些客戶之線上零售業務可能沒有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之不利影響，而部份客戶之業務量更有所增加，但我們之客戶普遍減少外判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本集團亦精簡營運，專注於有較好利潤的項目。因此，我們之業務量較上年度有所減少。面對此業務下行趨勢，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承接有利潤表現之項目。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增加約46.9%，因為日本漫畫書籍出版於本年度增多令收入有所增加。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毛利約21,758,000港元及毛利率約34.9%，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8,786,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8.8%。比較兩個期間之毛利，有關改善乃由於成本控制改善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採取新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3. 銷售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3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收入減少及精簡營運所致。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33,1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1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約17,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267,000港元)、審計費用約1,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2,0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1,0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2,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下業務活動減少及精簡營運所致。

5. 其他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故來自匯傳網絡之商譽約1,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易奇門及匯傳網絡產生之商譽11,401,000港元)已予以減值。

因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所產生之實際銷售低於預期需求，故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約1,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57,000港元)。

6. 其他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錄得研究及開發成本約10,2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53,000港元)，以加強及改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就業務運作及發展提供法律服務，包括有關對侵犯版權作品提出民事訴訟之法律服務及就業務運作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而支付的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約9,2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81,000港元)。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9,2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92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74,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90,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2,574,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1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合共約129,527,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5,539,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約8,370,000港元。

除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79,5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7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12.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15,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14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3%)。

經考慮上述各項，由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可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4位僱員，其中30位在香港及54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33,4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45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激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所述一致之方式動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此等所得款項將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動用。於應用所得款項時，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575,000港元用以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總額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淨額
1 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之營運資金	8,600,000港元	20.8%	7,7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2 提供關鍵意見領袖(「KOL」)管理服務之營運資金	15,200,000港元	36.7%	零	15,2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總額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淨額
3 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11,900,000港元	28.7%	零	11,900,000港元
4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港元	13.8%	3,1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歷相當動盪之一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業務活動萎縮，本集團繼續面臨受到疫情的封鎖及干擾的影響，尤其為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面對如此嚴峻之商業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利潤率、節約資源及減少開支。於本年度，數碼化市場推廣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198,394,000港元減少75%至二零二二年之50,313,000港元。

於簡化營運方面，本集團將在配對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的兩間擁有55%權益之北京附屬公司包括均專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之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的營運進行合併和精簡。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與從事消費者產品經銷或社交媒體平台之客戶緊密合作，並專注於挑選具有更高利潤率之項目，而非推動收益。整體而言，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之17%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30%。由去年持續至今，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由原先計劃增加轉而需要進一步縮減，乃因業務仍然比較停滯。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北京乾智已與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WPP Marketing」）合作及接受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19.9%之注資。WPP Marketing為知名營銷及廣告公司國際集團之一部分。該合作使本集團得以擴大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範圍及基礎。同時，WPP Marketing受惠於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團隊向其客戶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本集團對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新擴展所帶來之機遇感到雀躍。

於本年度，由於禮品或配件、促銷或舉辦活動幾乎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封鎖期間處於停頓，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營銷活動大幅減少。本公司已將其大部分資源從知識產權及內容創作數碼化及商業化（包括人員）重新分配至其他數碼化市場營銷活動。

隨著整體經濟狀況逐步改善，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恢復新業務發展，並以鞏固及提升營運效率為重點，從而加強並建立一個整體更具韌力及競爭力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仍然較為平穩。來自授權的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3,470,000港元及3,774,000港元。本公司透過挑選過往受歡迎之日本漫畫並將其重新包裝為收藏家或紀念版，讓恢復若干日本漫畫書籍銷售方面取得突破。因此，出版漫畫書銷售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之4,43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8,582,000港元。本公司正將資源投放銷售自有或授權版權之出版書籍，並擴大授權業務範圍。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主要供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消費。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令擴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線上平台及酒類經銷商)之市場推廣計劃之落實工作有所延遲。由於酒吧及娛樂場所之封鎖措施逐漸放寬，本集團將重新開始發展優質酒類之分銷渠道。

展望

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新業務發展放緩或延誤。數碼化推廣業務面臨不尋常挑戰，集團因此大幅縮減其營運規模，並且專注於提高利潤率同時減少開支。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之133名縮減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之54名。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一年之162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84名。儘管整體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之206,605,000港元減少約70%至二零二二年之62,36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之57,191,000港元減少約49.4%至二零二二年之28,943,000港元。本集團對整體經濟復甦感到樂觀，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及著力改善營運效率，並同時以審慎態度穩步推動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向一名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集資約41,575,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增加營運資金以為營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專注於語音識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以及分析的硬件及軟件。該收購事項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撥資。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進軍人工智能領域之機會。該交易尚未完成，有待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委任王幹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黃明國先生及熊華君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辭任以及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聘任後，現時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其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